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李传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监事李传芳先生的任期自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4 年 5 月 7 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传芳 男，1968年2月出生，浙江绍兴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9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州山中学教师，柯桥镇中学教师，柯桥实验中学教师，绍兴县委办公室督查科干部、信息科干部，信息科副科长、政工科负责人、综合一科负责人，绍兴县支援青川县凉水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绍兴县支援青川县凉水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纪检组长，绍兴县规划局纪检组组长，绍兴县纪委派驻县规划局纪律检查组组长，柯桥区纪委派驻区规划局纪律检查组组长，柯桥区纪委派驻市规划局柯桥区分局纪律检查组组长，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